

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《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部分组成，内容涵盖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（以下简称市供销社）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韶关市供销社部门频道（<https://www.sg.gov.cn/bmpdlm/gxls/index.html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牢把握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主线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，着力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，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全市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总体要求，加强部门频道管理，强化社会监督，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前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2年度，市供销社通过部门频道主动发布和转载信息共424条，其中：工作动态类信息415条，财政预决算类信息2条，其他信息（市社职能、通知公告等）7条。此外，市供销社加强与中华合作时报、韶关日报、韶关发布、南方号等主流媒体合作，围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、抗击疫情保供应等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，积极主动公开、发布供销合作社信息36条，宣传报道供销系统深化综合改革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动态和积极成效，加强市供销社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1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2022年，市供销社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

2.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22年，市供销社无此类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依托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，建成市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按照要求集中统一对外公布组织机构、财政预决算、重点工作情况等信息，便于群众更加方便快捷获取信息。

2022年度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和转载信息共97条，其中：机构职能信息1条，部门文件类信息4条，工作动态类信息83条，人事任免类信息4条，财政预决算类信息2条，其他类信息3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一是持续优化部门频道建设工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对标国家、省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优化调整栏目设置，使群众需要的信息更加人性化展示。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收集发布机制。严格执行内容发布审核制度，实行多级审核发布机制，先审后发，严把政治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安全。三是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监督机制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，强化对部门频道的日常监管和监督问责，督促有关处室及时公开工作信息，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监测、季度自查和年终自评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社会回应方面

市供销社加强互动交流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倾听群众诉求，全年共收到网民有效留言6条，已办理回复6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	0	0	0	0	0	0	0

	理	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结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2年，市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水平有待提升，业务人员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；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数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 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使命担当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始终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增强业务素养。

2.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，多措并举做好部门频道建设管理、安全平稳运行保障等工作。

3.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定期组织政务公开经办

人员开展专题学习，学习和掌握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及工作要求，跟进学习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相关文件，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工作主动性、自觉性，切实提升供销系统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